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城中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城中财字〔2024〕126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印发<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西宁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印发的《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教字〔2023〕1362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5月13日印发



西 宁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西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宁财教字〔2023〕1362号

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各县（区、园区）财政局、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规范和加强西宁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西宁市科普事业发展实际，我们制定了《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宁市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宁市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公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普工作及科技创新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青海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西宁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青海省科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财教字〔2023〕1273号）等，结合西宁科普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普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重大科普项目、市科协履行职责的专项资金。

通过其他渠道申请取得的专项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科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点工作，贯彻落实科普工作决策部署和科协事业发展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普专项资金由西宁市财政局、西宁市科学技术协



会共同管理，分别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一)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审核拨付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

(二) 市科协负责制定科普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会同市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经费使用方向及范围

第五条 中央资金支持方向：

(一) 农牧区技术服务。支持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技术联合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等组织立足特色产业针对农牧民开展各项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培训与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

(二) 培育农牧区科普示范基地。支持农牧区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联合会、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等创建农村(牧区)科普示范基地，针对农牧民开展各类科技培训、科普知识宣传、技术示范引领等。

(三) 培育科普示范社区。支持社区建设科普示范社区 通过开设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大讲堂等方式，面向老年人、社区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科学传播及培训等活动。

(四) 培育校园、企业科普家园。支持中小学校建设校园科



普家园，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科普家园，面向未成年人、企业家和产业工人开展科学教育、科技培训、科普宣传等活动。

第六条 省级资金支持方向：

(一) 服务科技工作者。支持开展宣传、服务、培养、举荐科技工作者等活动，开展科学家精神、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科学家精神基地等。

(二)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开展科技创新竞赛、科技服务、学术交流、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合作、海外智力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以及科技社团自身能力建设，奖励评估为优秀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等。

(三) 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面向公众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重点科普工程。支持科技馆、数字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科普宣传栏等科普设施建设、展品升级改造及面向周边公众开展科普教育、科普宣传、科技培训、科普讲座等活动。支持省级以上科普示范县(市、区)、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支持科普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开展各类科普研究、科普创作、科普产品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活动、科普宣传教育培训推广交流、科普数据统计等。

(四) 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支持省科协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开展智库战略合作、决策咨询研究项目、科技工作



者建议征集、各类调查研究等。

（五）其他省委省政府安排的重要科普工作。

第七条 市级科普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原则，在中央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及省级科普专项资金支持内，支持以下方向：

（一）支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优秀学术成果奖评审表彰。评奖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

（二）支持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按照省与市（园区）各 50% 资金比例配套，一次性补助新建院士工作站 50 万元、专家工作站 25 万元。与市级其他补助政策一致的，不予重复支持。

（三）支持县（区）、园区（企业）科协，科技社团通过申报科普项目开展全市性科普活动、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

（四）支持“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创新驱动示范市建设等与科普活动有关的工作，县区根据具体工作职责，承担相应配套资金。

（五）其他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要科普工作。

第八条 科普专项资金应按上述条款规定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编制和下达资金预算，主要用于以下开支范围：



(一) 科普工作支出：开展各类科普宣传活动、教育培训、学术信息交流、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展览费及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费用。

(二) 科普阵地建设：基层科普场馆、科普示范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大篷车、科普宣传栏、服务站、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站建设等费用。

(三) 科普专用设备支出：开展科普活动必备的专用设备、专用材料等硬件设施以及科普宣传展品展具宣传资料等费用。

(四) 表彰奖励支出：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奖项进行评审表彰奖励等费用。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日常办公和业务招待费支出，土建工程和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与科协业务、科普活动等无关的其他支出；中央资金不得用于组织、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出国支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项目，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一) 项目单位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 其他违反规定、不适宜承担专项资金项目的行为。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与执行管理



第十条 科普专项资金实行年度限额管理，市科协在年度限额内，根据项目必要性、成熟度和紧急程度等因素编制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请程序：

(一) 经费的申请与核拨。市科协负责编报科普专项资金预算，制定、发布科普项目申报通知，组织科普项目申报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定，提出资金分配计划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的要求对专项资金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要求拨付相关经费，其中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属单位及县(区)所属机构的，通过市财政下达至相应市属单位及县(区)财政部门。

(二) 经费的调整与调剂。专项资金预算一经下达，不得随意调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上报市科协审核，并严格履行预算调剂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变更和调整手续。

第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中，凡涉及应当纳入政府采购的事项，须按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为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进行产权、财产物资移交，办理登记入账手续，并按规定纳入单位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



保项目支出预算及时形成支出，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专项资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存量资金根据财政管理有关要求，交回市级财政。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市科协对拟新出台的重要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报市财政局审核。在预算执行中，市科协应加强科普资金绩效监控，对绩效运行与既定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应及时调整、暂缓或停止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市科协于每年12月底前，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自评情况上报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专项资金以及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科协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由市财政和市科协另行会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市财政局2009年制定的《西宁市市本级科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事字〔2009〕2239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存档（三）。

西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1印

— 10 —

